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38/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3 月 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3 月 1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 —

(a)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現予修訂 —

(i) 在第 5(1)條中，廢除 “\$169,700” 而代以 “\$155,800” ；

(ii) 在第 5A(b)條中 —

(A) 廢除 “\$169,700” 而代以 “\$155,800” ；

(B) 廢除 “\$471,600” 而代以 “\$432,900” ；及

(b)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04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目前，任何人士若財務資源不超過 169,700 元，便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71,600 元。《法律援助條例》已訂明上述兩個限額。我們的政策是定期檢討及調整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3. 我們已按照檢討周期，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先後進行了三次經濟資格限額之周年檢討，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我們注意到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消費物價顯著下降且跌勢持續。在這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減幅為 8.2%。我們認為有需要調低經濟資格限額，以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否則，部份的社會階層會在通縮期間純粹因為物價下調，而被納入法援範圍。

4. 因此，我們建議根據上述期間錄得消費物價的 8.2% 累積減幅，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限額由 169,700 元調整

至 155,800 元，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71,600 元調整至 432,900 元。

5. 我非常感謝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委員，付出寶貴時間審議決議案。我樂意在稍後的總結發言時回應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6.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